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89年1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9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03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09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審議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。
- 二、 審議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審議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四、 規劃、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、各系(所)主任、圖資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每院各1人及學生代表每院各1人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教務長召集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